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B) 类

乐住建函〔2020〕34 号

关于乐昌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 21 号提案答复的函

白芳华委员：

您于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关于将麒麟山打造为我市特色生态公园的提案》（第 21 号）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我市麒麟山公园占地约 41.73 公顷，已具备良好的生态条件，但由于缺少城市公共基础配套，没有完善的游览、休息、娱乐等设施，被韶关市住管局列为城市生产绿地，未能真正发挥城市公园的功能和作用。

我局也在包装麒麟山公园改造提升项目，现正积极申请本级财政资金及上级债券资金，待资金落实后，我局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麒麟山公园进行初步勘察设计，提出符合我市实际的改造提质方案。将麒麟山打造为我市特色生态公园，为市民提供一个具备休闲、娱乐、运动功能的地标性城市公园。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页无正文。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年10月30日



(联系人：陈晓亮 ，联系电话：181289188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